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2,376	102,8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9,656)	(101,208)
毛利		32,720	1,64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5	219	598
經營開支		(27,836)	(22,097)
經營溢利／(虧損)		5,103	(19,852)
融資成本	6(a)	(515)	(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588	(20,722)
所得稅開支	7	(794)	—
期內溢利／(虧損)		3,794	(20,7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495)	1,967
		(495)	1,967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3,299	(18,755)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5	(20,724)
非控股權益		(1)	2
		3,794	(20,722)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01	(18,758)
非控股權益		(2)	3
		3,299	(18,75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9 0.68	(3.86)
－ 攤薄(港仙)		9 0.68	(3.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9	10,663
使用權資產		13,846	20,581
無形資產及商譽		605,935	605,935
已付按金		4,532	4,584
		<u>632,142</u>	<u>641,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6	—
交易證券		104	91
應收貸款		—	—
應收貿易賬款	10	60,757	58,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050	49,74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32	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34	47,717
		<u>153,043</u>	<u>156,330</u>
資產總額		<u><u>785,185</u></u>	<u><u>798,0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582	5,582
儲備		<u>691,130</u>	<u>687,8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6,712	693,411
非控股權益		<u>28</u>	<u>30</u>
權益總額		<u><u>696,740</u></u>	<u><u>693,441</u></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621</u>	<u>11,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493	19,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237	21,324
應付代價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2,272	12,972
應付稅項		<u>9,822</u>	<u>9,241</u>
		<u>83,824</u>	<u>93,0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85,185</u>	<u>798,093</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29</u>	<u>63,2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01,361</u>	<u>705,004</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廈四十二樓全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D2 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相同。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頒佈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派對產品貿易、提供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收益分析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	27,444
商品貿易	107,215	75,411
表現費	34,785	—
技術諮詢費	376	—
總計	<u>142,376</u>	<u>102,855</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之 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特定時間點	107,215	102,855
— 於一段時間	35,161	—
	<u>142,376</u>	<u>102,855</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40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0)	326
利息收入	3	5
股息收入	1	1
買賣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3	(15)
雜項收入	56	101
租金收入	180	180
	<u>219</u>	<u>598</u>

附註：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項有關鼓勵陝西進出口貿易的計劃確認政府補助406,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508	870
其他利息開支	7	—
	<u>515</u>	<u>870</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5	2,0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2	7,869
總計	<u>9,357</u>	<u>9,880</u>

7.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稅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迪拜企業稅		
本期間計提	<u>794</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794</u></u>	<u><u>—</u></u>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內之稅率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聯邦法令 — 企業所得稅法》，在迪拜開展業務活動之企業於兩個期內之稅率均為9%。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795</u>	<u>(20,724)</u>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8,245,104</u>	<u>537,245,10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760	2,759
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333	333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949	28,946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3,214	13,206
技術驅動投資管理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45,583</u>	<u>15,957</u>
	63,839	61,201
減：減值	<u>(3,082)</u>	<u>(3,082)</u>
	<u>60,757</u>	<u>58,119</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提供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之客戶一般獲授予最多180日之信貸期。買賣證券客戶須於結算日即時付款。本集團試圖維持嚴謹監控於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3,498	13,206
31至60日	3,625	1,207
61至90日	—	9,215
90日以上	13,634	34,491
	<u>60,757</u>	<u>58,119</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37,245	5,372
發行新股(附註)	<u>21,000</u>	<u>21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8,245</u>	<u>5,582</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每股代價股份5.624港元的發行價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買賣之代價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17。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632	658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21	17,994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6,320	—
技術驅動投資管理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5,520	900
	<u>12,493</u>	<u>19,552</u>

派對產品貿易、商品貿易及技術驅動投資管理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70	50
31至60日	6,370	50
61至90日	50	50
90日以上	1,071	18,744
	<u>11,861</u>	<u>18,894</u>

派對產品貿易、商品貿易及技術驅動投資管理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四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技術驅動投資管理
- 商品貿易
- 借貸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對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DNCC」)的收購。憑藉DNCC在人工智能、深度神經網絡、分佈式計算及量化交易算法解決方案的專長，本集團已將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重新定義為技術驅動投資管理分類。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業績乃根據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該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	27,444	(211)	554
技術驅動投資管理	35,161	–	30,296	(3,908)
商品貿易	107,215	75,411	(5,129)	(780)
借貸業務	–	–	(215)	(364)
	<u>142,376</u>	<u>102,855</u>	<u>24,741</u>	<u>(4,498)</u>
對賬：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0)	326
銀行利息收入			3	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257)	(15,786)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	101
融資成本			(515)	(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88	(20,722)
所得稅開支			(794)	–
期內溢利／(虧損)			<u>3,794</u>	<u>(20,722)</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於分類間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驅動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664,127	19	1,951	32,859	698,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395</u>
總綜合資產					<u><u>785,185</u></u>
負債					
分類負債	(36,712)	(165)	(368)	(7,995)	(45,240)
應付稅項					(9,8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3,383)</u>
總綜合負債					<u><u>(88,445)</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技術驅動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634,513	199	29,249	49,034	712,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7,381</u>
總綜合資產					<u><u>798,093</u></u>
負債					
分類負債	(32,177)	(266)	(18,382)	(12,238)	(63,063)
應付稅項					(9,2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2,348)</u>
總綜合負債					<u><u>(104,652)</u></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中國內地	107,215	76,060
新加坡	<u>35,161</u>	<u>26,795</u>
總計	<u><u>142,376</u></u>	<u><u>102,855</u></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a)就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b)就無形資產而言，則為其獲分配之經營地點。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7	1,383
中國內地	<u>21,658</u>	<u>29,861</u>

(d)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 A 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30,591	32,787
來自 B 公司技術驅動投資管理之客戶收益 #	35,161	—
來自 C 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	23,631	—
來自 D 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	14,656	—
來自 E 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	14,247	—
來自 F 公司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	<u>—</u>	<u>26,795</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名客戶並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10% 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四名客戶並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10% 或以上。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02,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8,502,000 港元) 存放於 YF Securities Pte. Ltd (該經紀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宇博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實益擁有)。該結餘為無擔保，且概無就該結餘作出呆賬撥備。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獲得其他應收款等值為 11,399,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399,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擔保，且概無就該結餘作出呆賬撥備。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獲得應付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 港元)。該結餘為無擔保及免息。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31	2,8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	27
	<u>2,964</u>	<u>2,901</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1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 (經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

- 技術驅動投資管理
- 商品貿易
- 派對產品貿易
- 提供借貸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人工智能交易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導者，同時應對市場不確定性並適應不斷變化的金融及技術格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大幅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的貢獻。

收入及盈利能力

- 總收入增加 38.4% 至 142.38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6 百萬港元)。
- 毛利飆升至 32.72 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 1.65 百萬港元。

- 經營溢利為 5.10 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為虧損 19.85 百萬港元。
- 期內淨溢利為 3.79 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淨虧損 20.72 百萬港元大幅改善。
- 每股盈利 (EPS) 由每股虧損 3.86 港仙改善至 0.68 港仙。

該強勁業績完全歸因於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其他業務分類，尤其是商品及派對產品貿易，繼續面臨需求波動及價格競爭壓力。

業務回顧

技術驅動投資管理 — 主要增長動力

本集團財務扭虧為盈的一個主要因素是歸因於其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的成功。該分類專門從事：

- 人工智能賦能的投資策略
- 分佈式計算及量化交易
- 先進的風險管理及算法交易模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收購 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 (DNCC)，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的投資管理能力，使其能夠充當基金管理人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金融解決方案提供商。

於報告期間，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35.16 百萬港元，成為本集團最具盈利能力的分類。金融市場越來越多地採用人工智能，預計將進一步推動該領域的增長。

商品貿易

商品貿易分類產生收入107.2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75.41百萬港元有所上升。然而，盈利能力仍然疲弱，該分類錄得虧損5.13百萬港元。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

- 中國傳統行業原材料需求走弱。
- 全球商品市場產能過剩及價格競爭激烈。

本集團持續監察市況及調整其貿易策略以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

派對產品貿易

派對產品貿易分類的收入由上一期間的27.44百萬港元下降至零。該下降是由於：

- 對低利潤業務策略轉移。
- 疫情後全球物流復甦，令競爭加劇及定價能力下降。

本集團已重新分配此分類的資源，專注於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等高毛利業務。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收益。本集團繼續管理其現有貸款組合，並探索該領域的潛在機會。

借貸業務由一間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繼續審慎評估信貸風險，並維持嚴格的貸款政策來確保貸款可收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7.72百萬港元)，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產淨值增至69.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3.24百萬港元)，顯示財務狀況更為穩健。
- 資產總值為785.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798.09百萬港元。
- 負債總額由104.65百萬港元減至88.45百萬港元，反映財務穩健性有所改善。

儘管經營開支增至27.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0百萬港元)，但由於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取得成功，本集團仍維持強勁的現金流量狀況。

前景及未來計劃

成功收購DNCC後，本集團的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業務獲得顯著加強。過去六個月來，該分類不僅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也展現出強勁的成長潛力。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人工智能和自動化已成為改善投資決策和優化交易策略的關鍵。人工智能在資產管理領域的應用已從基本的數據分析擴展到增強風險管理、市場預測及實時策略執行，提高了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預計該等趨勢將於未來數年加速發展，進一步利好其投資管理業務。

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專注於：

1. 加強核心算法交易技術

- 進一步完善人工智能專用交易系統，提高市場適配度。
- 優化IGC先知算法，提高預測準確度及交易表現。

2. 擴大全球市場範圍

- 加強於亞洲（香港、新加坡）的佈局並尋求拓展美國及歐洲。
- 以尋求人工智能賦能的投資解決方案的機構投資者、對沖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為目標。

3. 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

- 升級風險控制模型，提升投資組合於市場波動期間的韌性。
- 實施更嚴格的合規框架，以符合基於人工智能交易的國際監管標準。

4. 探索新興技術以獲取競爭優勢

- 研究使用強化學習及生成式人工智能，進一步增強自動化交易模型。
- 整合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提高交易平台的可擴展性及安全性。

本集團亦將繼續監測商品貿易領域的市況，以尋找高回報機會，同時優化其資源配置策略。

考慮到現時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的發展軌跡，管理層對未來六個月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人工智能驅動的投資管理能力，加強其市場地位，並尋求拓展國際業務，以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82,451港元，分為558,245,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 110,000,000 股認購股份，每股股份為 2.75 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行任何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71 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 330,664,157 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以供 Neo Tech Inc. 認購，而該等認購股份將相當於供股項下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及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獲認購約 29.35%，而餘下 284,673,884 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70.65%)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0.71 港元配發及發行 284,673,884 股認購股份予 Neo Tech Inc.，總代價約為 202,118,000 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 286,000,000 港元及約 284,000,000 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的建議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	供股後六個月內	50	-	-	-	-	-	-	-	-	-
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 吳宇博士的股東貸款	40	供股後六個月內	40	-	-	-	-	-	-	-	-	-
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	110	110	-	-	-	-	-	-	-
用作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	30	供股後六個月內	30	-	-	-	-	-	-	-	-	-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 流動資金	15	供股後六個月內	15	-	-	-	-	-	-	-	-	-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	15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	15	2	13	-	13	-	13	-	13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4	供股後三十六個月內	-	24	-	24	24	-	-	-	-	-
總計	284		135	149	112	37	24	13	-	13	-	13

(附註1)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使用上述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與原有目的一致。

附註1： 考慮到借貸業務的往積記錄及香港現時經濟狀況，本集團決定放慢該業務的發展步伐，以更好地管理可回收性風險，並延遲使用所得款項一段時間。預計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5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之職能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未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主席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共同審閱報告期間之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